

大仁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務會議紀錄

寵物美容及資樂兩系教學評量
偏低，請檢討原因，並回報巡迴

2020.11.27

擬辦	教務處 註冊組 尹大同	承辦人	審核	教務長陳意莉	教務長	審核	副校長林爵士	副校長
日期	109.11.23		日期	109.11.24		日期	109.11.25	
審核	註冊課務組 組長劉旅玓	組長	審核	主任秘書仲崇毅	主任秘書	核定	校長郭代璜	校長
日期	109.11.24		日期	109.11.24		日期	109.11.27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會前會簽到單

會議名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會前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13:3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內部會議室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13:3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13:30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13:30 時整

記錄：尹大同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主 席：陳教務長意莉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郭校長代璜、林副校長爵士、

徐主任淑玲、張組長樹德、詹組長聖慶、劉組長旅玓。

壹、宣布開會：應到 36 人，實到 22 人，已達法定人數。

貳、主席報告：感謝委員出席今天的會議，本次會議有五項提案，請各位委員討論。

工作報告：

一、註冊課務組

(一) 註冊業務

1. 全校人數表，技專資料庫報部人數 5389 人，新生人數 1647 人。
2. 10 月填報技專院校資料庫、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教育部定期統計報表。
3. 公告轉系科組、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109 年 10 月 26 日～109 年 11 月 13 日)。
4. 通知應屆畢業生及全校在校生學分成績與畢業門檻自審作業。
5.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及名單彙整(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為 109 年 11 月 15 日)。

(二) 課務業務

1. 請老師勿任意私下調動時段及教室，若因教室設備損壞無法使用，請通知註冊課務組協助暫時更換教室，並於學校修繕系統填寫修繕單，以免修課學生找不到教室來課務組詢問時，我們會無法協助。
2. 109 年 11 月 09 日～109 年 11 月 15 日為期中考評量週，並請於 109 年 11 月 22 日前上網登錄期中成績。

二、綜合業務組

(一) 語言業務

1. 配合全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配課作業，完成預排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英文課程開課與排課和任課老師的課程安排作業。
2. 本學期校園多益考試報名至 11 月 09 日止，完成報名繳費計 72 人，並已完成預借考試與模擬考場教室及教室送電等作業。

(二) 實習業務

1. 108 學年度就業學程實地評鑑於 10 月 16 日完成訪視作業。
2.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委員會於 10 月 20 日召開，確定本學期實習老師津貼發放，會後簽呈已於 10 月 27 日敬呈校長決行，該簽呈及津貼名冊已敬轉交人事室進行後續發放事宜。

3. 109 年度就業服務補助實施計畫最後一項講座活動補助款經費收款收據於 10 月 28 日隨文函送勞動部高屏澎東分署進行結案，本校 109 年度該計畫所有活動均完成辦理且核銷完畢。
4. 110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及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計畫其相關申請辦法說明及計畫書格式已通傳並公告於本組網頁，收件截止日至 110 年 01 月 22 日，敬請各系踴躍提出申請。

(三) 進修部四技、週間二技、二專教務業務

1. 完成製作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狀及核發獎學金，並通知各班級班代領取獎狀，獎學金另再撥入學生帳號。
2. 完成通知進修部二技暨二專學生領取加退選繳費單，未繳費學生於 11 月 10 日依逾期未註冊予於退學。
3. 完成通知並公告進修部合班選課人數低於 60 人並使用大教室上課的班級任課老師及學生，於期中考後異動教室到一般教室上課。

(四) 其他

依教育部來函(發文日期:109 年 10 月 13 日，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 1090148879Z 號)核示，本校 110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碩士班 176 名，日四技 901 名，進四技 43 名，進二技 917 名及進二專 53 名，合計 2090 名。

三、招生服務中心

1. 修訂 109 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訂定 110 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草案及訂定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草案等 3 案，已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109 年 11 月 17 日提案行政會議討論。
2. 109 年 11 月 04 日通知各系主任及種子教師有關 110 學年度聯招管道群類別設定及簡章再次確認，並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完成。
3.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於 109 年 11 月 05 日起開放線上報名作業。
4. 109 年 11 月 06 日制定身心障礙單獨招生簡章(核定名額)。
5. 109 年 11 月 07 日 09:00~13:30 國立潮州高中參訪活動。
6. 109 年 11 月 13 日 09:30~11:30 嘉義興華高中參訪活動。
7.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00~11:00 來義高中辦理「原住民專班宣導說明會」，已與主辦單位確認當日宣導事宜，由觀光系戴錦秀老師前往。
8. 邀請屏東縣各高中職學校參加「將海洋帶進你的生活」專題演講活動。
9. 屏東客運、樂一、kiss Radio、港都電台等廣告活動規劃事宜。
10. 109 年 11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04 日(第 12 週)發放各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

四、教學發展中心

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成績平均皆高於 3.5 分，各單位教學評量成績，請參閱表一~表四。
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教師「Office Hour 輔導紀錄統計」，請參閱表五。
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教師參與「學生學習關懷輔導情形統計」，請參閱表六。

4. 本學期義輔老師共計招募 44 位，已於幸福學習坊啟動課業輔導。
5. 本學期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共計成立 32 個；351 人次參與。
6. 辦理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同步視訊研習系列講座(第三場)：大學通識跨領域課程、教學與評量經驗分享，活動日期：109 年 12 月 16 日。

表一：各學制一般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

學制	滿意度	學制	滿意度
研究所	4.82	二技護理(假)	4.5
碩士在職專班	4.77	夜四技	4.48
夜二技	4.64	四技	4.4
進專二專	4.5	產專四技	4.43
全校平均:4.57			

表二：日間部一般課程教學評量結果

科系	滿意度	科系	滿意度
藥學系	4.67	觀光系	4.45
幼保系	4.59	數媒系	4.45
休管系	4.56	護理系	4.44
社工系	4.5	消防學程	4.43
應日系	4.5	餐旅系	4.43
時美系	4.47	環安系	4.42
行流系	4.46	寵美學程	4.17
食品系	4.45	資樂系	4.1
平均:4.44			

表三：碩士班一般課程教學評量結果

科系	滿意度	科系	滿意度
藥學系 (碩士班)	4.82	文創所(碩士在職專班)	4.92
環安系 (碩士班)	4.8	藥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91
社工系 (碩士班)	4.74	休管系(碩士在職專班)	4.73
休管系 (碩士班)	4.72	環安系(碩士在職專班)	4.65
平均:4.78			

表四：進修部一般課程教學評量結果

科系	滿意度	科系	滿意度
數媒系	4.89	食品系	4.58
生命學程	4.8	時美系	4.58
休管系	4.75	幼保系	4.53
環安系	4.69	餐旅系	4.5
社工系	4.64	銀髮學程	4.49
消防學程	4.63	觀光系	4.45
護理系	4.6	行流系	4.39
寵美學程	4.59		
平 均:4.6			

表五：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Office Hour 輔導紀錄

系所/學程	輔導學生 (人次)	專任(案) 教師數	教師平均 輔導人次
藥學系	571	29	19.7
食品科技系	67	8	8.4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73	11	6.6
生物科技系	12	4	3.0
護理系	246	20	12.3
寵物美容學程	9	3	3.0
消防安全學程	24	5	4.8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83	7	11.9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	2	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22	7	17.4
銀髮學程	0	1	0
休閒運動管理系	101	20	5.1
餐旅管理系	565	32	17.7
觀光事業系	96	7	13.7
時尚美容應用系	31	7	4.4
應用日語系	143	7	20.4
幼兒保育系	122	7	17.4
社會工作系	71	11	6.5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85	7	12.1
生命學位學程	13	2	6.5
總計	2434	197	12.4

表六：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關懷學生輔導紀錄統計

系所/學程	輔導人數	教師平均輔導人數	專任(案)教師人數	上網填報教師數	上網填報教師比率(%)
藥學系	519	17.9	29	20	69%
食品科技系	86	10.8	8	4	50%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105	9.5	11	5	45%
生物科技系	23	5.8	4	1	25%
護理系	275	13.8	20	14	70%
寵物美容學程	29	9.7	3	2	67%
消防安全學程	54	10.8	5	1	20%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67	9.6	7	5	7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	0.0	2	0	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5	15.0	7	5	71%
銀髮學程	0	0.0	1	0	0%
休閒運動管理系	279	14.0	20	10	50%
餐旅管理系	531	16.6	32	22	69%
觀光事業系	110	15.7	7	4	57%
時尚美容應用系	31	4.4	7	3	43%
應用日語系	79	11.3	7	6	86%
幼兒保育系	79	11.3	7	5	71%
社會工作系	164	14.9	11	5	45%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48	6.9	7	3	43%
生命學位學程	13	6.5	2	2	100%
總計	2597	13.2	197	117	59%

五、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一) 學籍業務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部分：目前學生人數(課務管理人數)統計如下：總計含延修生為 1,914 人，不含延修生為 1,849 人。(資料時間：109.10.15 止)

(二) 課務業務

1. 已完成 109-1 加退選作業，退選費用作業辦理中。
2. 開通 109 學年度本校研究所新生「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選課權限。

3. 將於行政會議提出新的上課時間表，因應假日班學生反映假日中午和晚上用餐時間太短(分別是 30 和 20 分鐘)，而且現有的上課時間表也不符合排課現狀。

節次	上課時間	(分)	上課時間(修正後)	(分)	六	日
1	08:35~09:20	45	08:45~09:30	45		
2	09:25~10:10	45	09:35~10:20	45		
3	10:15~11:00	45	10:25~11:10	45		
4	11:05~11:50	45	11:15~12:00	45		
午餐	11:50~12:20	30	12:00~12:50	50		
5	12:20~13:05	45	12:50~13:35	45		
6	13:10~13:55	45	13:40~14:25	45		
7	14:00~14:45	45	14:30~15:15	45		
8	14:50~15:35	45	15:20~16:05	45		
9	15:40~16:25	45	16:10~16:55	45		
10	16:30~17:15	45	17:00~17:45	45		
晚餐	17:15~17:35	20	17:45~18:25	40		
11	17:35~18:20	45	18:25~19:10	45		
12	18:25~19:10	45	19:15~20:00	45		
13	19:15~20:00	45	20:05~20:50	45		
14	20:05~20:50	45	20:55~21:40	45		
15	21:55~21:40	45	21:45~22:30	45		
16	21:45~22:30					

(三) 註冊業務

查核逾期未註冊名單，將與相關系科聯絡。

(四) 宣導事項

1. 畢業班仍需上滿 18 週，請任課老師依教育部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27 日前完成補課 3 週。
2. 排課請配合假日班學生負荷實況(週六日不要排太晚)。

(五) 教學品質宣導

1. 以少數天數上課學制：(1)每週到校上課天數至少 2 天。
(2)每天排課不得超過 10 節課。
(3)每學期開課必須與課程規劃表相符。
(4)課程規劃表：每學期不得規劃超出 20 學時之課程，否則須排 3 天課。
2. 禁止不合理之合併授課情形：禁止科目名稱不同、課程學分數不同及跨部、學制、系科（院課程不在此限）、跨年級合併授課。
3. 禁止不適當的學分抵免情形：(1)科目內容或課程專業領域不同。(2)以證照抵免課程。
4.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請各系確實依照課程規劃表排課；各班請依照當學期課表排定之日期、時間、教室上課，若有異動必須向行政單位提出申請。

(六) 其他事項

1. 依規定日程完成本學期教育部「技專院校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
2. 陳報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成績優異名冊及獎狀印製、發放。

肆、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109年06月30日(星期二)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 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乙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07 月 11 日，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詹聖慶公告於：

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註冊學籍→2-22 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 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適用)」乙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07 月 11 日，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詹聖慶公告於：

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課務教學

→3-41 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 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乙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07 月 11 日，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詹聖慶公告於：

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課務教學→3-09 課程規劃實施要點。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免修通用職場英文學分實施要點」乙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07 月 11 日，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詹聖慶公告於：

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綜合組業務→8-6 免修通用職場英文學分實施要點。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審查作業規定」乙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07 月 11 日，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詹聖慶公告於：

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註冊學籍→2-21 學生畢業門檻審查作業規定。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英文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乙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07 月 11 日，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詹聖慶公告於：

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綜合組業務→8-2 英文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乙案，請審議。

說明：1. 因應學分抵免後，學期選修學分數無法配合原規定選修下限所造成的困擾。因為進修部註冊方式採收取學分時數計算，有別於日間部的學雜費計算，故常發生因系上同意抵免科目後又為了配合規定而被迫繳費重新修課而多所怨言。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1-1。(附件第1頁～附件第4頁)

決議：1. 修正第三條第一項大學部之原「**進修部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學分**」字樣，修正為「**惟進修部應屆畢業班當學年僅餘專業必修學分時，得少於 9 學分**」字樣。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2。(附件第 5 頁～附件第 8 頁)

3. 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請審議。

說明：1. 109年02月01日本校組織規程調整，修正條文內容。

2. 本案經109年10月0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3. 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2。(附件第9頁～附件第12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本校「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課程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1. 修正指導費分配與發放方式及金額。

2. 考量於「實務專題V」學生不易再異動，先發放二分一指導費。

3. 調整金額，以鼓勵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之教師。

4. 本案經109年10月0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5. 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3-1。(附件第13頁～附件第14頁)

決議：1. 修正第六條第(三)項第2款之原「校內校級相關競賽獲獎或參加校外相關競賽未獲獎之指導老師」為「校內校級相關競賽獲獎或帶隊參加校外相關競賽之指導老師」。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3-2。(附件第15頁～附件第16頁)

3. 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學位授予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1. 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示：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部備查，惟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2. 草案全文，如附件 4。(附件第 17 頁～附件第 1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提請討論 109 學年度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案，請審議。

說明：1. 法源依據：「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要點」。

2. 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0 日教學審議小組初審通過。

3. 獎勵清冊，如附件 5。(附件第 19 頁～附件第 2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應符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 一、大學部： 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 學分(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 四技藥學系藥學組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一、二、三、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五、六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 (進修部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若當學期於校外實習	第三條 學生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應符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 一、大學部： 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 學分(進修部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 四技藥學系藥學組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一、二、三、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五、六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 (進修部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若當學期於校外實習	

者，其學分修習下限得不受前項之限制，惟仍須至少修習 9學分。 二、專科部： 二專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2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 三、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應補辦加選或退選手續。	者，其學分修習下限得不受前項之限制，惟仍須至少修習 9學分。 二、專科部： 二專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2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 三、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應補辦加選或退選手續。	
---	---	--

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後全文)

102.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XX.XX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與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訂定「大仁科技大（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選課作業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初選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辦理，加退選於開學後辦理，相關規定與流程訂於選課作業規範。

第三條 學生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應符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

一、大學部：

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 學分(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

四技藥學系藥學組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一、二、三、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五、六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 (進修部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若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其學分修習下限得不受前項之限制，惟仍須至少修習 9 學分。

二、專科部：

二專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2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

三、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應補辦加選或退選手續。

第四條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科該班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二至三學分。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降低修習學分數下限二至五學分。轉學生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上限至三學分。

- 第五條 學生選課應依各系科標準課表及修課規定辦理，必修科目未經系科主任同意不得任意退選，選修科目得自由選課，學生應於選課時確認所選科目可採計為畢業學分。各系科選課輔導老師於辦理選課期間協助輔導及審查學生選課。學期中，學習困難之學生因故得以辦理部分課程停修，停修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應屆畢業班及轉學、轉系科學生經系科主任同意，得跨部選修當學期末開課或與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惟其學分數不可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與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不受此限)。應屆畢業班級若至校外實習，得提前一年申請跨部重補修。
- 第七條 學生於每學期選課確認結束後，選修科目於開學第二週得經系科主任或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退選，惟退選後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修習學分數下限。
- 第八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 第九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自行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 第十條 本校選修科目開班人數下限，系科專業選修課程以達該系該班級人數 70%(含)為原則，院選修課程與通識選修課程為 50 人。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惟經申請核准者，得予以保留開課。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及學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確認之選課單為準。凡未在選課單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選修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加修外系之課程，應於選課單上註明。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應符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 一、大學部： 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 學分(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 四技藥學系藥學組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一、二、三、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五、六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 (惟進修部應屆畢業班當學年僅餘專業必修學分時，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第三條 學生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應符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 一、大學部： 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 學分(進修部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 四技藥學系藥學組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一、二、三、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五、六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 (進修部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若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其學分修習下限得不受前項之限制，惟仍須至少修習 9學分。 二、專科部： 二專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2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 三、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應補辦加選或退選手續。	若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其學分修習下限得不受前項之限制，惟仍須至少修習 9學分。 二、專科部： 二專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2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 三、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應補辦加選或退選手續。	
--	--	--

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後全文)

102.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XX.XX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與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訂定「大仁科技大（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選課作業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初選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辦理，加退選於開學後辦理，相關規定與流程訂於選課作業規範。

第三條 學生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應符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

一、大學部：

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9 學分(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

四技藥學系藥學組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一、二、三、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五、六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 (惟進修部應屆畢業班當學年僅餘專業必修學分時，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若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其學分修習下限得不受前項之限制，惟仍須至少修習 9 學分。

二、專科部：

二專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12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

三、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應補辦加選或退選手續。

第四條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科該班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二至三學分。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降低修習學分數下限二至五學分。轉學生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上限至三學分。

- 第五條 學生選課應依各系科標準課表及修課規定辦理，必修科目未經系科主任同意不得任意退選，選修科目得自由選課，學生應於選課時確認所選科目可採計為畢業學分。各系科選課輔導老師於辦理選課期間協助輔導及審查學生選課。學期中，學習困難之學生因故得以辦理部分課程停修，停修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應屆畢業班及轉學、轉系科學生經系科主任同意，得跨部選修當學期末開課或與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惟其學分數不可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與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不受此限)。應屆畢業班級若至校外實習，得提前一年申請跨部重補修。
- 第七條 學生於每學期選課確認結束後，選修科目於開學第二週得經系科主任或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退選，惟退選後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修習學分數下限。
- 第八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 第九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自行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 第十條 本校選修科目開班人數下限，系科專業選修課程以達該系該班級人數 70%(含)為原則，院選修課程與通識選修課程為 50 人。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惟經申請核准者，得予以保留開課。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及學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確認之選課單為準。凡未在選課單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選修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加修外系之課程，應於選課單上註明。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審議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特依 <u>大仁科技大學</u> 組織規程第 <u>二十七</u> 條規定，設置「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審議各所、系(科)(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u>三十二</u> 條規定，設置「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加註說明學校及辦法名稱。 2. 組織章程條例修正。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之研議。 (二)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配當(含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等科目)之審議。 (三)各學院暨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之發展。 (四)課程準則規劃之研擬。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各所、系(科)課程之研議。 (二)各所、系(科)課程配當(含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等科目)之審議。 (三)各所、系(科)各學期配課審議及教學之評鑑。 (四)各學院暨各所、系(科)課程之發展。 (五)課程準則規劃之研擬。	刪除第三項，配課審議權責已在第二項中說明，教學評鑑非課程委員會權責。
三、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課程委員代表各1人、各學院大三以上學生代表各2人，及產、官、學界及校友代表各1人組成之。 <u>開會</u>	三、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u>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課程委員代表各1人、各學院大三以上學生代表各2人，及產、官、學界及校友代表各1人組成之。</u>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各所、系主任(所長)、 <u>進修部主任、各所、系課程委員代表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科教學研討會課程委員代表與各學院學生代表各1人組成之。另由教務長聘產、官、學界及校友代表各1人為諮詢委員。</u>	1. 依據學校組織規程調整修改。 2. 學生代表由1人增加為2人。 3. <u>載明本委員會之主席。</u>

<u>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u>			
	四、本委員會下設 <u>院</u> 級課程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各院、 <u>通識教育中心</u> 依據本要點制定相關設置要點。其職掌為研訂各學院、 <u>通識教育中心</u> 之課程規劃事宜。	四、本委員會於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省略)、所、系，分設學院、所、系級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所、系級委員會)，其職掌為研訂各學院所、系之課程規劃事宜。	第四點修正為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方式及職掌。
五、本委員會下設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依據本要點制定相關設置要點。其職掌為研訂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事宜。 <u>必要時，得邀請業界/校友代表參與。</u>	五、本委員會下設 <u>系</u> 級課程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 <u>其中業界代表至少1人</u> ，由各系(<u>科、所、學位學程</u>)依據本要點制定相關設置要點。其職掌為研訂各系(<u>科、所、學位學程</u>)之課程規劃事宜。	五、本委員會下設院、所、系級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級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各院依據本要點制定相關設置要點。 (二)系、所級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各系所依據本要點制定相關設置要點。	1.第五點修正為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方式及職掌。 <u>2.標表修正時，得依要點邀請業界專家代表出席諮詢。</u>
六、本委員會與院、系級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 <u>由教務長擔任主席</u> ，必須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必須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可決議。院、系級委員會決議應送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六、本委員會與院、 <u>系</u> 級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必須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必須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可決議。院、 <u>系</u> 級委員會決議應送院、 <u>系(科、所、學位學程)</u> 務會議通過。	六、本委員會與院、 <u>所、系</u> 級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必須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必須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可決議。院、 <u>所、系</u> 級委員會決議應送院、 <u>所、系</u> 務會議通過。	1.第六點文字修正。 <u>2.院、系級課程委員會依各院、系級相關設置要點指定會議主席。</u>
	八、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點依法規委員建議統一用法。

大仁科技大學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4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9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6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07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審議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特依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大仁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之研議。
 - (二)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配當(含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等科目)之審議。
 - (三)各學院暨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之發展。
 - (四)課程準則規劃之研擬。
- 三、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代表各1人、各學院大三以上學生代表各2人，及產、官、學界及校友代表各1人組成之。
- 四、本委員會下設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本要點制定相關設置要點。其職掌為研訂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事宜。
- 五、本委員會下設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其中業界代表至少1人，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依據本要點制定相關設置要點。其職掌為研訂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事宜。
- 六、本委員會與院、系級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必須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必須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可決議。院、系級委員會決議應送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 七、本委員會決議之相關教務法規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八、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101.12.14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9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6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7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07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11.XX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審議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特依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大仁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之研議。
 - (二)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配當(含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等科目)之審議。
 - (三)各學院暨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之發展。
 - (四)課程準則規劃之研擬。
- 三、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代表各1人、各學院大三以上學生代表各2人，及產、官、學界及校友代表各1人組成之。**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
- 四、本委員會下設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本要點制定相關設置要點。其職掌為研訂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事宜。
- 五、本委員會下設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依據本要點制定相關設置要點。其職掌為研訂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業界/校友代表參與。**
- 六、本委員會與院、系級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必須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必須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可決議。院、系級委員會決議應送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 七、本委員會決議之相關教務法規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八、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須訂定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課程作業要點(含學生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成果展現方式等)，以落實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的教育宗旨。	三、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須訂定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課程作業要點(含學生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成果展現方式及教師指導費分配方式)，以落實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的教育宗旨。	修正指導費分配方式。
六、指導費發放<u>方式、義務及金額</u>： (一)方式： 於「實務專題 V」課程實施當學期，發放二分一指導費；其餘二分一於「創業實作」課程結束後發放。 (二)義務： 教師於完成各組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課程指導後，應參加校內外實務專題競賽或創業實作競賽。 (三)金額： 1. 指導費以 1 名學生 800 元計算。 2. 依競賽成果加發指導費，以組為單位，校內校級相關競賽獲獎或參加校外相關競賽未獲獎之指導老師，加發 1000 元；校外競賽獲獎則依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要點」申請獎勵。	六、指導費發放 <u>原則</u> ，教師於完成各組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課程指導後，皆需參加校內外實務專題競賽或創業實作競賽，於創業實作課程結束後或四年級下學期(四年級於校外實習班級則於三年級下學期)每組教師依績效發給指導費 3000-6000 元為原則。	1. 考量於「實務專題 V」學生不易再異動，酌發部分指導費。 2. 調整指導費金額，以鼓勵指導參與競賽獲獎之教師。
七、 <u>本項</u> 指導費由 <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 經費支出。	七、指導費由各相關經費支出。	載明經費來源。
八、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07.08.23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10.18 教務會議通過

109.10.07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課程之開設與執行有所依循，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與「特殊課程實施準則」，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必須配合家族式四年一貫的精神，開設「實務專題」(前三年)與「創業實作」(最後一年)。
- 三、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須訂定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課程作業要點(含學生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成果展現方式等)，以落實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的教育宗旨。
- 四、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之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應由全系專任教師擔任各年級各分組指導老師，如專任教師數不足，始得以兼任教師擔任分組指導老師。每位教師指導 1 至 2 組為原則，每組人數最少 4 人，最多以 7 人為原則。
- 五、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指導老師不支給鐘點費，亦不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但得依指導組數發給指導費。
- 六、指導費發放方式、義務及金額：
 - (一)方式：
於「實務專題 V」課程實施當學期，發放二分一指導費；其餘二分一於「創業實作」課程結束後發放。
 - (二)義務：
教師於完成各組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課程指導後，應參加校內外實務專題競賽或創業實作競賽。
 - (三)金額：
 1. 指導費以 1 名學生 800 元計算。
 2. 依競賽成果加發指導費，以組為單位，校內校級相關競賽獲獎或參加校外相關競賽未獲獎之指導老師，加發 1000 元；校外競賽獲獎則依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要點」申請獎勵。
- 七、本項指導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出。
- 八、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須訂定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課程作業要點(含學生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成果展現方式等)，以落實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的教育宗旨。	三、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須訂定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課程作業要點(含學生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成果展現方式及教師指導費分配方式)，以落實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的教育宗旨。	修正指導費分配方式。
六、指導費發放<u>方式、義務及金額</u>： (一)方式： 於「實務專題 V」課程實施當學期，發放二分一指導費；其餘二分一於「創業實作」課程結束後發放。 (二)義務： 教師於完成各組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課程指導後，應參加校內外實務專題競賽或創業實作競賽。 (三)金額： - 指導費以 1 名學生 800 元計算。 - 依競賽成果加發指導費，以組為單位，校內校級相關競賽獲獎或帶隊參加校外相關競賽之指導老師，加發 1000 元；校外競賽獲獎則依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要點」申請獎勵。	六、指導費發放 <u>原則</u> ，教師於完成各組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課程指導後，皆需參加校內外實務專題競賽或創業實作競賽，於創業實作課程結束後或四年級下學期(四年級於校外實習班級則於三年級下學期)每組教師依績效發給指導費 3000-6000 元為原則。	- 考量於「實務專題 V」學生不易再異動，酌發部分指導費。 - 調整指導費金額，以鼓勵指導參與競賽獲獎之教師。
七、 <u>本項</u> 指導費由 <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 經費支出。	七、指導費由各相關經費支出。	載明經費來源。
八、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07.08.23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10.18 教務會議通過

109.10.07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課程之開設與執行有所依循，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與「特殊課程實施準則」，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必須配合家族式四年一貫的精神，開設「實務專題」(前三年)與「創業實作」(最後一年)。
- 三、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須訂定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課程作業要點(含學生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成果展現方式等)，以落實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的教育宗旨。
- 四、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之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應由全系專任教師擔任各年級各分組指導老師，如專任教師數不足，始得以兼任教師擔任分組指導老師。每位教師指導 1 至 2 組為原則，每組人數最少 4 人，最多以 7 人為原則。
- 五、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指導老師不支給鐘點費，亦不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但得依指導組數發給指導費。
- 六、指導費發放方式、義務及金額：
 - (一)方式：
於「實務專題 V」課程實施當學期，發放二分一指導費；其餘二分一於「創業實作」課程結束後發放。
 - (二)義務：
教師於完成各組實務專題與創業實作課程指導後，應參加校內外實務專題競賽或創業實作競賽。
 - (三)金額：
 1. 指導費以 1 名學生 800 元計算。
 2. 依競賽成果加發指導費，以組為單位，校內校級相關競賽獲獎或帶隊參加校外相關競賽之指導老師，加發 1000 元；校外競賽獲獎則依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要點」申請獎勵。
- 七、本項指導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出。
- 八、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學位授予辦法(草案)

109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等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位之授予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學位三級。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授予各級學位中、英文名稱時，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據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等為之；並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條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畢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及補發證書字號。

第五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除公告於教務單位網頁外，並應置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供大眾查閱。

前項學位授予要件，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專業素養，訂定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第六條 修讀副學士、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應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士學位。

前項畢業條件應考量學生應具備核心能力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再經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七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前項畢業條件應考量學生應具備核心能力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再經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八條 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暑期為八月；學士班延修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尚欠缺其他畢業條件者，以通過所有畢業條件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碩士班學生達最低修業年限者，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同時符合畢業條件且僅修習論文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

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並依本校學則規定其情事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法源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要點

獎勵內容:109 年度授課科目之教材及教具

教學審議小組評審通過日期:109.11.10

附件 5

序號	姓名	系所	職級	作品名稱	審查內容	獎勵項目	核定金額
1	陳嫻嫻	餐旅系	助理教授	English for work	教科書，105 頁 (自編佔 100%)	書籍	20,000
2	林建忠	數媒系	助理教授	微型設計聚落	教科書，48 頁 (自編佔 100%)	書籍	10,000
3	陳立材	藥學系	副教授	藥學系學生調劑學課程 E 化系統線上教材	製作教具	製作教具	依獎勵要點第二條第一項未達全學期授課，故本案不予核發獎勵。
4	林建忠	數媒系	助理教授	製作教具-課程海報	製作教具-海報	製作教具	分數未達 70 分，故本案不予核發獎勵。
5	余金燕	社工系	助理教授	拔一座幸福的照顧山丘	製作教具-海報	製作教具	3,000
6	施承典	藥學系	教授	認識神經傳導物質與其應用	自製數位教材	數位教材	3,000
7	張世明	藥學系	助理教授	社會科學領域-經濟與生活	自製數位教材	數位教材	18,000
8	傅瓊儀	社工系	助理教授	社會統計	自製數位教材	數位教材	18,000
9	吳蕙安	幼保系	助理教授	生活情境英文	自製數位教材	數位教材	9,000
10	林建忠	數媒系	助理教授	1. 廣告企劃與製作課 2. 數位攝影課-3. 平面設計實務課 I4. 平面設計實務課 II 5. .繪本創作設計課 6. 電腦繪圖	自製數位教材	數位教材	18,000
11	吳國宏	護理系	副教授	中文閱讀與書寫遠距課程(中文字的演變與特性等 3 單元)	自製數位教材	數位教材	9,000
12	吳秀鳳	護理系	副教授	中文閱讀與書寫遠距課程(生命關照等 2 單元)	自製數位教材	數位教材	6,000
13	陳昱珍	數媒系	副教授	中文閱讀與書寫遠距課程(生命觀照-自我探索等 2 單元)	自製數位教材	數位教材	6,000
14	黃靜妃	藥學系	副教授	中文閱讀與書寫遠距課程(社會觀環等 2 單元)	自製數位教材	數位教材	6,000
15	林雅鈴	時美系	副教授	中文閱讀與書寫遠距課程(夢想起飛等 2 單元)	自製數位教材	數位教材	6,000
16	邱春美	環安系	副教授	中文閱讀與書寫遠距課程(延伸閱讀等 2 單元)	自製數位教材	數位教材	6,000

17	劉志鴻	生命學程	講師	歷史與文化遠距教材	自製數位教材	數位教材	12,000
18	王麗珍	餐旅系	講師	1.Food to go 2.台灣原住民文化與習俗 3.台灣歲時與節慶習俗	自製數位教材	數位教材	9,000
19	郭晉榕	應日系	副教授	生活情境英文 Vnit9	自製數位教材	數位教材	3,000
20	蔡安朝	資樂系	副教授	擴增實境(AR)教學教材	自製數位教材	數位教材	18,000
21	賀豫菁	應日系	助理教授	生活情境英文	自製數位教材	數位教材	3,000
22	黃泮翔	幼保系	副教授	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遠距學	自製數位教材	數位教材	3,000
23	胡佑熹	觀光系	講師	生活情境英文	自製數位教材	數位教材	3,000
24	劉貞吟	食品系	講師	生活情境英文	自製數位教材	數位教材	3,000
共 22 件獲獎勵，獎勵金額合計 192,000 元							